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，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